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》的独立意见

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宋岩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一百四十六条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补选宋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补选宋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灵、边新俊、李宇立

2018年11月20日